**一、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遵守医疗卫生工作规章制度，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二）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二、学历（学位）与资历条件根据《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申报参评人员的学历、资历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参评正高职称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１.主任医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医师职务满5年。

2.主任护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护师职务满5年。

3.主任药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药师职务满5年。

4.主任技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技师职务满5年。

（二）申报参评副高职称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副主任医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治（主管）医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受聘担任主治（主管）医师职务满7年。

2.副主任护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护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护师职务满7年。

3.副主任药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满7年。

4.副主任技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7年。

（三）学历（学位）要求是指国家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学位），申报参评医、药、护类的学历为相应医药卫生类学历（学位），申报参评技术类专业的学历为相关医药卫生类学历（学位）。学历（学位）证书上注明“全日制”、“脱产”字样的归为全脱产类学历，此类学历人员聘期须减去学习时间（能提供在职佐证材料的除外）；学历（学位）证书上注明“在职”、“函授”字样的，归为在职类学历，此类人员聘期不受影响。

**三、执业资格准入规定**

申报参评医学类、护理类专业的，应取得执业医师（不含助理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资格证书，并按规定注册取得相应执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及有关文件规定，医学类申报参评人员应严格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选择相应专业申报参评。

根据医疗机构实际情况，结合专业技术人员注册范围和工作岗位不一致的问题，允许执业范围为中西医结合的医师申报参评中医妇科学、中医儿科学、中医眼科学、中医肛肠科学、中医耳鼻喉科学、中医针灸科学、中医皮肤病学、中医推拿科学专业。允许执业范围为中医专业（精神）和中西医结合（精神）的医师申报参评精神病学专业。允许执业范围为妇产科的医师申报参评妇女保健专业，执业范围为儿科的医师申报参评儿童保健专业。心电诊断岗位的医师（执业范围为内科、心电诊断、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可申报参评心电诊断专业。脑电诊断岗位的医师（执业范围为内科、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可申报参评脑电诊断专业。

允许心电诊断（执业范围为内科、心电诊断、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脑电诊断（执业范围为内科、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岗位的医师以心电学技术、脑电图技术的中级职称作为台阶，申报参评高级职称的心电诊断、脑电诊断专业。允许执业范围为医学检验、病理专业的临床医师以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副高职称作为台阶申报参评临床医学检验学专业。允许管理岗位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卫生专业技术中级或副高职称作为台阶申报参评卫生管理专业。

**四、基层服务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职称的，应当有累计1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

（一）下基层对象

在政府办城市（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工作，申报参评临床、口腔、中医、中西医结合等类别副主任医师职称的人员。

（二）下基层服务单位

原则上城市三级医院医师需到县级医疗单位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服务；城市二级医院医师需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服务。同一城区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在社区设立的分支机构不能作为下基层服务单位。

（三）下基层服务方式

下基层服务必须从实际出发按需支援，不拘形式，讲究实际效果。支援医院可以根据需求与受援单位商定对口支援的形式，实行坐诊与巡诊相结合，可开展巡回医疗、走村入户、技术咨询、培训教育等。服务结果须经服务单位及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四）以下情况视同下基层服务经历

1.取得医师资格以来，受组织派遣承担援外、援藏、援疆等以及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等任务，或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的全省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等工作任务，经考核合格的，视同基层服务经历，服务时间以参加以上任务的实际工作时间计算，有其他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2.从县及县以下医疗卫生单位公开招聘或按规定程序调动到城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执业医师，其在县及县以下医疗卫生单位的工作时间可计算为基层工作经历。

（五）以下人员不作要求

1.截至申报参评年度12月31日，年满50周岁及以上申报参评人员。

2.部队转业、党政机关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首次申报参评职称的人员。

**五、年度考核规定**

提供担任现职以来最近连续5年年度考核结果（因2022年度考核还未进行，2022年度考核登记表免于提供）。军转干部（专业技术士官）在部队工作期间未进行年度考核者，需提供部队团以上单位相关佐证材料。年度考核结果由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可作为“一票否决”的评议内容。